

#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中午12:00-13:40

地點：羅耀拉大樓貳樓SL201會議室

主席：楊院長銘賢

紀錄：施秀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商研所所長	楊銘賢	企管系教師代表	楊長林	學術推展委員會 召集人	蔡麗茹
商研所教師代表	許培基	會計系系主任	姜家訓	教學推展委員會 召集人	楊君琦
管研所所長	李天行	會計系教師代表	林 綸	服務推展委員會 召集人	李建裕
管研所教師代表	吳桂燕	統資系系主任	邵曰仁	宗教輔導代表	嚴任吉
金融所所長	葉銀華	統資系教師代表	張光昭	職員代表	溫培鈞
金融所教師代表	陳明道	貿金系系主任	林妙雀	研究所學生代表 金融所碩士班	林君怡
應統所所長	劉正夫	貿金系教師代表	李建裕	大學部學生代表 統資系	沈凡超
應統所教師代表	廖佩珊	資管系系主任	翁頌舜		
企管系系主任	高義芳	資管系教師代表	齊學平		
邀請列席單位及人員					
學術副校長	陳猷龍 <small>(另有公務未克出席)</small>	副院長	龔尚智	學程發展中心主 任	楊百川

## 壹、上次院務會議執行說明

一、案由：訂定本院大學部各系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的英文檢測標準。

決議：通過，送 5 月 4 日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業經 95 年 5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將英檢相關規定明列於 95 學年度本院各學士班之各類招生簡章中。有關執行細則、系所檢核流程及各類英檢分數對照表，院辦公室亦已於 10 月 4 日週知各系辦理。

二、案由：提請同意本院試辦商管專業學院增設「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決議：通過。

執行：業經 95 年 6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本 (95) 學年度招收 30 名學生。

三、案由：提報「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決議：1.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一、輔仁大學...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Ethics）的研究...。	一、輔仁大學...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b>Business Ethics</b> ）的研究...。
二、本中心設立目的...： 4.研究範圍包含： <u>非金融業</u> 、 <u>金融業</u> 與非營利事業組織。 ...。	二、本中心設立目的...： 4.研究範圍包含： <u>金融業</u> 、 <u>非金融業</u> 與非營利事業組織。...。
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任期二年， <u>連選連任一次為限</u> 。...。	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任期二年， <u>連選得連任</u> 。...。
七、中心前五年經費來源...，之後 <u>轉向</u> 以捐款...。	七、中心前五年經費來源...，之後以捐款...。

2.餘照案通過，送4月27日之校務發展會議審議。

執行：業經95年9月7日95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 貳、報告事項

### 院長：

- 1.本（95）學年度休假研究老師：管研所吳秉恩教授、統資系廖永祥副教授。留職停薪老師：企管系張惠美講師。新、改聘老師：企管系楊百川老師獲博士學位改聘為副教授，資管系新聘吳怡瑾助理教授。
- 2.依本院9502次院教評會決議推薦莊瑞珠、黃榮華、蔡麗茹、林文修等四位老師為本院95學年「教學績優」老師，另因限於學校規定之名額而未獲向學校推薦者（本學年度為范宏書老師），由本院頒發獎狀及同額獎金。
- 3.依94學年度「使命目標落實與檢討會議」，針對提高AQ教師人數、規劃核心課程與整合機制、協助學生學習成長三大議題之討論結果，分別請學術推展委員會、教學推展委員會及學程發展中心協助執行。
- 4.本（9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預算核定約850萬元，其中包括國際菁英學程約200萬元、學習資源與學習輔導機制約200萬元、其他教學改善計畫約450萬元，各計畫已展開執行並定期召開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會議協調討論。
- 5.各單位若有重大基礎工程建設計畫，需於11月底前提出至院發會議討論。有關將利瑪竇大樓變更為管理學院使用空間案，目前委由企管系高義芳主任及楊長林老師主持規劃，各系所亦可有教師參與討論。
- 6.本院因獲AACSB國際認證，可免受教育部96年度大專院校院所評鑑，但仍請各系、所、學程依評鑑項目要求定期蒐集資料，除維繫AACSB認證可用外，亦可作為各系所的管理資訊。目前所有秘書已開始進行KPI系統欄位的設計，待系統建置完成後，將有利各單位的資料儲存及運用。
- 7.本院將與廈門大學於11月17日假濟時樓聯合舉辦「2006年兩岸管理暨經濟合作發展模式」學術研討會，請各系所鼓勵師生參加以共襄盛舉。

### 大一學程：

1. 整合學會迎新宿營活動內容並提供競賽機制，創造使大一同學能經歷之共同經驗。競賽內容包括：整體迎新宿營活動之規劃及共同學習導向單元之設計競賽，其優勝排名將於 11 月 22 日由各系學會指導老師評比並考慮大一同學滿意度調查結果決定之。
2. 為鼓勵跨系交流共享資源，本學年度將由五個學會分別籌辦一項跨系之全院融合之活動，目前已排定之內容為企管系負責「卡拉 ok 大賽」、會計系負責「專家演講/職涯講座」、統資系負責「管理電影院」、貿金系「企業參訪」、資管系「聖誕晚會」，請各系予以全力協助，並鼓勵同學跨系參與，促進全院各系之交流。
3. 卓越計畫中學習輔導機制之場地已安排完成，目前正培訓運作之人手，將於 11 月中旬正式開幕運作。
4. BGS 組織將與學習輔導機制配合，於下一學期改變運作模式，並訂於 11 月 7 日召開說明會，請各系鼓勵具有候選資格同學熱情參與，爭取後續學習之機會。
5. 大一同學之核心行為檢測已於 10 月初完成全面測試，並於 10 月 18 日將結果回饋所有大一新生，並告知其後續的運用方向，應可為管院的學習成果檢視建立一起始點，其分析報告正準備中，俟完成後將分享各系辦公室。
6. 大一班級幹部培訓營已於 10 月 29 日以體驗學習之模式於 LM101 教室順利舉辦完成，感謝龔尚智副院長、吳濟聰老師、楊君琦老師、夏侯欣鵬老師之參與規劃及執行。
7. 菁英產學合作已辦了兩場廠商說明會，各系推薦廠商共計 39 家，參與說明會 22 家，已表明參與者 5 家，尚待最後決定 34 家，尚未達成之目標仍待後續努力，也請各系隨時提供可聯繫之廠家。
8. 針對大學入門課程已組成管院課程規劃及設計小組，將配合全校及管院之需求確認課程理念，並設計課程之架構、主題及授課模式，以利長期之施行及遵循。

### 教學推展委員會：

1. 本學年度之教學推展任務仍持續搭配教學卓越計畫，以提昇教學品質、改善教學設備，本院策略計畫對應的教卓計畫與主持老師如後列，謝謝各位老師的支持。
  - (1). 計畫一 教學成效管控計畫（夏侯欣鵬老師）
  - (2). 計畫二 課程之整合與創新計畫（邵曰仁主任、龔尚智副院長）
  - (3). 計畫三 教學師資之提昇與獎勵計畫（許培基副院長）
  - (4). 計畫五 數位及硬體設施改善計畫（翁頌舜主任）
  - (5). 計畫七 教學師資之提昇與獎勵計畫（高義芳主任）
  - (6). 計畫八 國際化之語言深耕計畫（許培基副院長、林妙雀主任）
  - (7). 計畫十 能力導向教學與檢測發展計畫（楊百川老師）
  - (8). 計畫十一 學習資源與學習輔導中心（楊百川老師）
  - (9). 計畫十二 國際菁英學程（許培基副院長）
2. 95 學年度「使命目標落實與檢討會議」日期訂於 96 年 6 月 20、21 日舉行，請各位老師務必提早安排行程。
3. 學生核心能力檢測系統已完成，大一學生 10 月 1 日~10 日完成上線檢測，10 月 18 日已對大一學生召開檢測結果說明會。
4. 本院之電子化學習平台暫時以 KMS 為主，目前 KMS 已升級為 2 版，並同時

評估 ICANXP。

5. 經濟學習題講解電子教材已安排時程錄製，預計 12 月底會錄製完畢（先錄製下學期課程），2 個月後製做，下學期即可上線使用。本學期選定「微電腦應用」為全數位教材的第二個科目。
6. 本學期「英語授課商業管理學程」共開設 7 門英語課程。另安排 3 門同步遠距英文課程，納入本學期之國際菁英學程學分數。
7. 林口體驗營已於 10 月 15 日圓滿落幕，有 110 名學生及 7 位老師參與。10 月 29 日於校內舉辦之學生幹部體驗營，邀請大一大二學生幹部、大三學會成員及 BGS 學生參加。

#### 學術推展委員會：

1. 研擬「管理學院獎勵教師學術交流增加符合學術資格人數辦法(草案)」、「輔大管理學院講座設置辦法(草案)」與「輔大管理學院學生學術獎章申請辦法(草案)」。
2. 協助貿金系於 11 月 17 日 舉辦『兩岸管理暨經濟合作發展模式』學術研討會。

#### 服務推展委員會：

1. 針對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已於今年六月間籌組聯誼會，推選會員代表，並於 9 月 7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推選出理事長、監事與各組召集人，使聯誼會之運作步入常軌。
2. 於今年 8 月 17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一次諮議委員會會議，決定委員會之組織架構與主要幹部。
3. 本學期將延續 95 學年度之做法，以 AACSB 為主軸，配合媒體專刊之廣告，以提升本院知名度與形象。
4. 本學年持續定期公佈「公共工程招標案」之相關資訊，並由助理申請中華電信帳號，協助有興趣之同仁立即取得詳細標案內容，增加爭取研究計畫之機會。
5. 由院發會之共識，為了提升大學部招生素質，本學年度將研擬由本院專任教師直接赴重點高中進行宣導之可行性與具體做法，屆時希望各系大力支持與配合。

#### 商研所：

1. 師生座談：於 2006 年 9 月 13 日假羅耀拉 201 會議室辦理全所師生座談會，會中邀請各所所長及師長，與本所全體學生座談有關課業學習以及未來論文發表等相關事宜。
2. 論文發表：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管理學院及本所將於 2006 年 11 月 17 日假濟時樓九樓，辦理「兩岸管理暨經濟合作發展模式」研討會，發表論文成員包含廈門大學老師、本院專任老師以及商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聯合發表。
3. 招生名額：於 96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 12 名學生，未來每個領域招生規模：(1) 一般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6 名、(2) 財務金融領域 3 名(3) 資訊管理領域 3 名。

#### 管研所：

1. 於 7 月 15 日舉辦碩士班暨碩職專班新生說明會。
2. 於 7 月 29 日至 9 月 9 日開設「統計學」和「會計學」暑修班課程。
3. 於 8 月 14 至 31 日進行新生基礎課程免修申請，9 月 4 日舉行基礎課程檢定考試，9 月 19 日公告結果。

- 4.於9月25日至10月5日辦理本學期助學金申請。
- 5.於9月30日與豐群基金會及企管系舉辦「2006第四屆新世紀優質企業理念與價值創造研討會」，今年主題為「領導變革的經驗與挑戰」。研討會包含1場專題演講、9場論文發表及1場綜合座談會，專題演講主題是領導變革之實踐，邀請東隆五金陳伯昌總經理主講；本次研討會仍以「邀稿」與「徵稿」方式並行，9場學術論文發表場次中有3場邀稿及6場徵稿，邀稿場次中首開一個非營利組織的場次，力邀非營利管理的研究學者與實務參與者，共同參與討論為促進營利與非營利組織變革心得的交流。並由參與發表之6篇論文中選出1名論文獎得主，於開幕典禮上頒發獎狀及獎金。其餘13篇論文則以海報方式展示於會場。大會當天，演講者與報告人皆展現精闢的分析，嘉賓們也積極投入討論，堪稱成果豐碩。
- 6.於10月12日召開第一次所務會議。
- 7.於10月15日在林口體育學院戶外體驗場舉行新生體驗學習課程。
- 8.學生獲獎：
  - (1)2006ING安泰管理碩士論文比賽，本所碩士班有兩位同學榮獲佳績
    - ①劉芳竹同學榮獲『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理論組』優勝，論文題目為『幽默影響談判績效之研究』，指導老師是楊君琦老師。
    - ②藍怡婷同學榮獲『行銷管理組』佳作，論文題目為『訊息內容、閱讀動機與知覺風險~對消費者電子口耳相傳行為之影響』，指導老師是黃麗霞老師。
  - (2)本所第18屆畢業生江宜芳同學考取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甲組(行銷管理)狀元及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榜眼。

#### 金融所：

##### 一、會議：

- 1.於10月11日召開本所95學年度上學期獎助學金會議。
- 2.於10月24日召開95第一學期所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所教評會。

##### 二、金融所所友薪傳演講系列：

- 1.於10月25日碩士班第11屆葉爾陽演講「創投個案分析與決策程序」，濟時樓JS109教室，師生共約40位參加。
- 2.於11月09日碩士班第9屆周忠賢演講「從台灣資本市場現況及發展談個人生涯規劃」、碩職專班第3屆林秋瑾演講「由全球財富管理需求看台灣金融業就業市場」、范姜佩伶演講「The Avenue to Success」；羅耀拉大樓SL201會議室。師生約將有42位參加。

##### 三、活動：

- 1.於9月20日中午舉辦「碩士班新生座談會」，師生共45位參加。
- 2.於9月20日晚上舉辦「碩職專班新生座談會」，共34位參加。
- 3.於9月23日「管理學院開學典禮」，碩士班全體19位參加，碩職32位出席，2位請假。
- 4.於10月20日碩士班暨碩職專班全所迎新，師長10位、在校生88位、所友代表30位參加。

##### 四、招生宣傳：

- 1.於9月26日寄發96學年度，本所碩士班甄試、招生、碩職專班招生、博士班招生資訊大海報，全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345份。

- 2.於 10 月 15 日前寄發通訊錄暨金融所招生 A4 海報給所友暨全體師生，共 440 份。
- 3.碩職專班 A4 海報文宣 1200 份：11 月 25、26 日研究所博覽會，12 月經濟日報夾報，本所所友及在校碩職生。

#### 應統所：

- 1.所友會 10 月 28 日星期六召開各屆所友代表會議，針對 94 學年度所友回娘家活動，老師及所友提出之建議，進行可行性評估並規劃執行。
- 2.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審查訂於 9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 3.碩士班甄試，筆試及口試訂於 9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 4.從 95 學年度起將與台新銀行建教合作。
- 5.與預計於 96 年 1 月 4 日統資系共同舉辦「海峽兩岸學者暨研究生應用統計研討會」。
- 6.將於 96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1 日開設「大陸產業分析」課程。

#### 企管系：

##### 一、專兼任教師近況

- 1.專任講師張惠美老師，目前申請留職停薪乙年，相關公文流程正在處理。
- 2.兼任講師洪子豪老師因扁桃腺癌日前開刀，現正修養身體中，本學期部分課程停開。
- 3.楊百川老師學位升等榮升副教授。

##### 二、演講活動

- 1.11 月 1 日 1:30-3:30，地點：SL117，主講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王慎學姐（第七屆），講題：探索資本市場。
- 2.11 月 29 日 1:30-3:30，地點：ES001，主講人：美商聯合航空公司台灣區總經理吳王小珍小姐（德文系 64 年畢業系友），講題：美商公司管理文化-以聯合航空為例
- 3.12 月 1 日 1:30-3:00 傑出系友戴建民學長（第 8 屆）（美國休士頓首都銀行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 4.12 月 12 日 6:30-9:30，地點：JS9 樓，跨國經營：劉維琪博士（國票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陳定國博士（中華企業研究院董事長）、陳沖先生（合作金庫銀行董事長）

##### 三、國外參訪活動規劃：2007 年主辦大學部學生至大陸。

#### 會計系：

##### 一、會議：

- 1.於 9 月 20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進行會計系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訂、會計學系碩士班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修訂，會計學系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訂定。並同時召開第一次系教評會，討論 95 學年度教學績優獎勵推薦，以及招生討論會議，訂定 9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招生簡章。
- 2.於 10 月 18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進行本學期清寒助學金、碩士班成績優異入學獎金等各項獎學金審查，以及本系碩士班輔導老師推選，課程委員會辦法訂定，課程委員會委員推選。

## 二、活動：

- 1.於 9 月 08 日於羅耀拉大樓一樓 SL117 會議室，舉辦第五屆碩士班新生座談及迎新餐會。
- 2.於 9 月 09 日於羅耀拉大樓一樓 SL117 會議室，舉辦第四屆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及迎新餐會。
- 3.會計學系於羅耀拉大樓 SL117 會議室，舉辦大學部新生家長座談會。
- 4.會計學系於羅耀拉大樓 SL117 會議室，與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合作舉辦校園徵才說明會
- 5.會計學系於桃園尋夢谷遊憩區舉辦大學部三天兩夜之迎新宿營活動。
- 6.會計學系於羅耀拉大樓 SL117 會議室，與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作舉辦校園徵才說明會
- 7.會計學系於進修部大樓 ES317 教室，與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合作舉辦校園徵才說明會

## 三、喜訊：

- 1.會計學系碩士班第二屆學生蔡麗雯同學考取政大會研所博士班、林彥廷同學考取輔大商學研究所博士班（財務金融領域）。

## 統資系：

- 1.96 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30 名，其招生相關規定及標準與 95 學年度一致。
- 2.因應「96 年度大學院校系所評鑑學門」變更類別，本系所原歸類於「數學與統計」類別，變更為「商業相關」類別。
- 3.新生家長座談會已於 9 月 14 日順利圓滿完成，有 50 多位家長出席，反應良好。
- 4.於 9 月 15 日辦理新生輔導教育。
- 5.本學年度招收 17 名轉學生，已協助辦理課程抵免及相關選課事宜。
- 7.統計專題成果發表會（大四）將於 12 月 20 日假濟時樓舉行。
- 8.針對 93 以及 94 入學生專題選修辦法（大三、大二）已於系公佈欄及網頁公告，第七屆專題說明會（大三）已於 10 月 18 日舉行，並於 11 月 8 日公告分組結果。
- 9.已於 10 月 24 日召開獎學金審查會議，推薦清寒以及優秀學金爭取各項相關獎學金補助。
- 10.配合教育部顧問室 92-95 學年度「前瞻性人才培育計畫」舉辦成果發表會，已於 9 月 27 日順利完成。
- 11.已於開學期間寄發「統資人」之系友刊物，並將於 10 月 21 日星期六舉行系友活動，前往桃園縣小人國，共有 50 位系友及家屬報名參加。

## 貿金系：

- 1.95 學年度系上專任教師獲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共計 5 件，其中葉銀華老師通過 3 年期計畫。
- 2.恭喜蔡麗茹老師當選本系及管院教學績優教師。
- 3.大一大二學生現況
  - (1)95 學年度大一新生實際報到人數為 124 人（男生 34 人、女生 90 人），其結構為：考試分發入學 98 人、申請入學 16 人、僑生 9 人、外籍生 1 人。9 月 15 日系上舉辦新生親師懇談會，共有 40 位家長共同參與。
  - (2)95 學年度共錄取大二轉系生 2 名、轉學生 16 名。

- (3)又考試分發入學錄取 103 位同學中，英文成績達全體考生前 20%（原始英文 57 分以上）的同學共有 65 人，前 10%（原始英文 70 分以上）共有 17 人，其中彭羨耘同學英文考 95.67 分，名列全國十萬考生百名之內。
- 4.配合『兩岸經貿制度與管理』課程之開設，已於 2006 年 9 月 15 日至 24 日由 8 位師長帶領 118 位同學，赴浙江大學及長江三角洲進行「蘇滬杭大陸遊學參訪」。
  - 5.全國第一次由輔大貿金系與 Visa 國際組織、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落實產學合作所開設之『金融知識與財富管理講座』新課程，邀請業界專業人士進行經驗分享，將理論與實務有效結合，系統性介紹完整的金融及財富管理概念，並透過精彩演講與課堂互動，建立正確金融理財觀念。同時該講座於期末分組報告，特別提供豐富的獎金及獎品，獎勵優秀組別。
  - 6.於 9 月 27 日中午 12:30 於伯達樓 339 會議室，與所有研究生助教舉行核心課程實習輔導座談，本學期仍維持核心課程除了每週一小時的實習課之外，也安排每週一小時的課輔時間，冀望穩紮穩打強化同學基礎課程的能力。
  - 7.金融投資實驗室配合新光金控於 10 月 3 日至 26 日舉辦「理財新人王」競賽活動，進行校內宣傳並指派實驗室社員實際參與競賽，藉此擴展同學更多金融知識與實務的操作。
  - 8.為落實僑外生課業及生活輔導，系上特別於 10 月 11 日舉行僑外生座談會，與僑外生溝通，並由高年級同學分享經驗。另外，10 月 19 日舉辦班級、系學會、實驗室幹部座談會，建立師生良好互動溝通管道。
  - 9.為落實兩岸學術交流，管理學院將於 11 月 17 日舉辦 2006 年「兩岸管理暨經濟合作發展模式」學術研討會，會中將邀請廈門大學知名經濟學者，楊院長並指派本系負責籌辦研討會細節，期盼各位老師踴躍參加。
  - 10.第六屆畢業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將於 12 月 6 日假濟時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屆共計發表 21 篇專題研究成果。

#### 資管系：

- 1.於 95 年 8 月 10 日召開教育工作研討會議。
- 2.於 95 年 6 月 25 日辦理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說明會；95 年 9 月 2 日辦理碩士在職專班迎新活動；94 年 9 月 7 日辦理碩士班新生迎新活動。
- 3.於 95 年 9 月 9 日假聖言樓百煉展演中心辦理資管系系友音樂會，共有 125 人參加。
- 4.於 95 年 9 月 15 日新生訓練當天舉辦新生迎新茶會。
- 5.於 95 年 9 月 20 日中午舉辦電子商務學程課程說明會暨迎新活動，共有電子商務學程相關老師及學生 55 人參加。
- 6.於 9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0 假 BS440 舉辦新生家長座談會，共有新生家長 51 人參加。
- 7.於 95 年 9 月 12 日 10 月 11 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課程會議。
- 8.於 95 年 9 月 13 日、10 月 12 日及 11 月 1 日召開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9.於 95 年 10 月 4 日、11 月 1 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系務會議。
- 10.於 95 年 10 月 27 日假濟時樓九樓舉辦「資訊系統專題發表會」，共有 37 組專題公開發表，並於發表會後召開資訊系統專題評審會議。
- 11.將於 95 年 11 月 2 日晚上假 SL117 舉辦僑生迎新活動，期望藉由此活動讓老



- 師多認識及輔導僑生，也讓僑生彼此間能相互扶持和勉勵。
- 12.將於 95 年 11 月 18 日假濟時樓九樓舉辦「第七屆產業資訊管理學術暨新興科技實務研討會」，歡迎踴躍參加。

### 使命特色發展室：

#### 一、固定的活動

- 1.學生的自治組織運作（分機 2949 鄭寶彩）  
培育、輔導、陪伴學生，以形成學生為中心的學習團體。目前以大四學生組學生發展委員會、系學會幹部組潛水艇的天空管理委員會、另成立服務學習種子隊為主。
- 2.學生代表及各類型午餐分餐&分享（分機 2949 鄭寶彩）  
11 月及 12 月邀請系學會會長、自治組織成員，及透過班代表邀請學生參加，透過「活動」的參與，增加聯繫與溝通，發掘學生關心的議題。
- 3.師生主題共融活動（分機 2949 鄭寶彩）  
將於 12 月 20 日中午假淨心堂一樓，由學生規劃主題，邀請系主任和老師參加，師生合作完成作品，分享各系的特色。
- 4.宿舍活動（分機 5666 蕭坤寬）  
用愛與關懷讓使宿舍的自治感情與住宿文化結合，發揮自我管理，營造平安愉快的住宿學習環境。
- 5.聖誕節（分機 3409 王文芳、分機 2755 高天明、分機 2952 吳堅凌）  
以聖誕夜彌撒、馬槽佈置、報佳音、點燈等方式，反省降生的基督和我的生活有什麼關係。今年訂於 12 月 21 日於中美堂舉辦全校聖誕共融晚會。
- 6.法管社科學院及醫學院學生代表共融營（分機 2949 鄭寶彩）  
於寒假期間，舉辦三天兩夜的活動，邀請各系學會、學生自治組織的幹部參加，學生與神父及使命室同仁齊聚一堂，瞭解天主教大學的特色，一起規劃學生活動的未來藍圖。
- 7.個別的晤談（分機 3409 王文芳、分機 2755 高天明、分機 2952 吳堅凌）  
透過系導師、秘書及學生提供的資訊，主動關懷、傾聽、陪伴有需要的學生；若發現身邊有特別需要關懷、陪伴之同學，希望能將相關資訊轉知嚴神父（分機 2789），我們將協助了解，並依個案狀況做後續的轉介處理。
- 8.慕道班（分機 3409 王文芳、分機 2755 高天明、分機 2952 吳堅凌）  
以慕道者方便的時間開班，幫助他認識天主教要理。

#### 二、發展特色計劃

- 1.培育（分機 2728 薛丹妮）  
分別舉辦老師、職員、學生、工友等活動，內容分團體相識、使命與特色單元、祈禱祝福三部份，以瞭解天主教大學的精神及輔大的宗旨為目標。已於 10 月 14、15 日於龍潭渴望村舉辦全校新進教師知能研習營、並將於 11 月 24、25 日舉辦校務主管研習營。
- 2.天主教大學特色介紹（分機 2728 薛丹妮）

配合校牧室主編之講授教材，以大學入門課班級為單位，安排大一新生上課，幫助學生認識輔大的教育宗旨、目標與特色。

3.建構「服務-學習」平台，辦理與推動各類型「服務學習」課程（分機 2949 鄭寶彩）

- (1) 大學入門和人生哲學服務體驗單元之辦理
- (2) 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之辦理：
- (3) 彈性服務學習單元
- (4) 舉辦「服務---學習學術研討會」

##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訂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管理學院審查細則」

說明：1.依據 95.4.18 輔校研二字第 0950401098 號函知：依據本校 94 學年度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勵補助案審議委員會第七次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審查結果：

- 1.)國科會專題研究為計畫而非研究成果，與母法第二條不符，應刪除。
- 2.)研討會之論文需具有審查制度。
- 3.)未經審查制度刊登之學術論文，不得列計於研究成果之積分。

2.因需於 5 月 30 日前辦理回復，故於 4 月 21 日召開 9406 次之院發會先行修訂辦法如下，並依修改後之辦法辦理 93 學年度之研究成果獎勵申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三條：研究成果分類計點標準：</p> <p>(一) 申請獎勵著作依 A、B、C、D 四類標準，可獲得點數分別為 20 點、10 點、4 點與 1 點。</p> <p>A 類：SCI(含 SCI Expanded)、SSCI、EI 期刊 <del>≠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del>。</p> <p>B 類：TSSCI 期刊、國際知名期刊 <del>≠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補助連續二年(含)以上</del>。</p> <p>C 類：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內期刊 <del>≠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補助一年(含)以上</del>。</p> <p>D 類：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 <del>≠</del> 其他研發成果。</p>	<p>第三條：研究成果分類計點標準：</p> <p>(一) 申請獎勵著作依 A、B、C、D 四類標準，可獲得點數分別為 20 點、10 點、4 點與 1 點。</p> <p>A 類：SCI (含 SCI Expanded)、SSCI、EI 期刊。</p> <p>B 類：TSSCI 期刊、國際知名期刊。</p> <p>C 類：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內期刊。</p> <p>D 類：國內外 <u>具審查制度之</u> 學術研討會論文 <u>及</u> 其他研發成果。</p>
第六條：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依公告	第六條：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依公告

<p>規定，備妥前一學年度已發表之學術代表作（需註明發表處與日期）<del>一式二份</del>，送院辦公室彙報院長，由院長召集本院教授五人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獎勵名單將送研發處提報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決定之。</p>	<p>規定，備妥前一學年度已發表之學術代表作（需註明發表處與日期）<u>並檢附具審查制度證明</u>）一份，送系所辦公室彙報院長，由院長召集本院教授五人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獎勵名單將送研發處提報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決定之。</p>
--	--

辦法：追認通過後將提交研發處送審議委員會覆核。

決議：追認通過。

## 二、案由：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1.本院截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全院共計有 21 位教授級教師，且每一系所亦至少有一位教授級教師，故建議刪除原條文第二條中有關審查升等教授之審查委員組成之特殊定義。

辦法：修正通過後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二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人員如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主任及所長。</p> <p>二、選任委員：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及各系（所）一名具教授資格（無教授級者以副教授級代之）之教師代表擔任之，系所合一者，可再推選一名教師代表出席，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del>但審查教授升等之教評會議召開時，則改由院長召集各系（所）教授級教師組成，人數最少五名，最多以每系（所）不超過二名為原則。</del>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推選之，並可同時擔任其所屬系（所）之教師代表；</p>	<p>第二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人員如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主任及所長。</p> <p>二、選任委員：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及各系（所）一名具教授資格（無教授級者以副教授級代之）之教師代表擔任之，系所合一者，可再推選一名教師代表出席，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推選之，並可同時擔任其所屬系（所）之教師代表；各系（所）之教師代表由各系（所）自行推選之。選任委員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之二分之一。</p>

<p>各系（所）之教師代表由各系（所）自行推選之。</p> <p>選任委員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之二分之一。</p>	
---	--

決議：照案通過。

### 三、修訂本院「專任教師教學、服務與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說明：1.有關教學績優獎勵部分，考慮實際執行狀況後，建議修改如下表。

2.本案業經95年10月27日本院9503次院發會討論修訂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95學年度適用)	修正後條文 (96學年度適用)
<p>(乙)教學績優獎勵：</p> <p>(1)每年獎勵名額至多三名，每名頒發新台幣陸萬元獎金。</p> <p>(2)由教師自行提出申請，經教學推展委員會初步推舉出參選教師，參選教師須參加教學觀摩。教學優良教師之甄選係由教學觀摩與教學評量加權平均分數之高低決定，教學觀摩與教學評量之權重分別為80%與20%。</p> <p>(3)每位參加教學觀摩之教師候選人，可獲新台幣參仟元之發表費。</p> <p>(4)教學觀摩評分委員由院長邀請院外教師三至五名擔任之。</p> <p>(5)獲獎者需間隔兩年，於第三年始得再提出申請。</p>	<p>(乙)教學績優獎勵：</p> <p>(1)每年獎勵名額至多五名，每名頒發新台幣參萬元獎金。</p> <p>(2)榮獲當學年度本院各系所依「輔仁大學專任教師績優獎勵辦法」推薦之教師可提出申請，申請之教師須提出三次教學觀摩計畫，並於當學年度執行完成後頒獎。</p>	<p>(乙)教學績優獎勵：</p> <p>(1)每年獎勵名額五名，由榮獲當學年度本院各系所依「輔仁大學專任教師績優獎勵辦法」推薦之教師獲獎，每名頒發新台幣參萬元獎金。</p> <p>(2)獲獎老師須提出三次教學觀摩計畫，並於當學年度執行完成。</p>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修訂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1.本院原已於93.3.31之92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大學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碩博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然因本校於95.6.26公告修正「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故依該法之第

六條精神及本院之實際執行情形，建議將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兩分設之課程委員會合併為一個全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二。

2.本案業經 95 年 10 月 13 本院 9501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後擬訂之。

決議：1.除第三條中之「任期一學年」改為「任期一年」外，餘照案通過。  
2.原「大學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碩博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作廢。

#### **五、案由：訂定管理學院講座設置辦法**

說明：1.本案經 95 年 9 月 22 本院 9502 次院發會討論後擬訂之。

2.辦法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除第五條中之「或年度預算」刪除外，餘照案通過。

#### **六、訂定管理學院學生學術獎章申請辦法**

說明：1.本案經 95 年 10 月 27 本院 9503 次院發會討論後擬訂之。

2.辦法草案如附件四，申請表件草案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 **七、案由：訂定管理學院院經辦學程管理辦法**

說明：1.本案經 95 年 9 月 22 本院 9502 次院發會討論後擬訂之

2.辦法草案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案由：訂定本院核心必修課程設置與實施辦法**

說明：1.本院已於88.3.24之87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統一本院之核心必修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而為穩定教學品質，建議制定本院核心必修課設置與實施辦法，以利課程之規劃及進行。

2.本案經 95 年 10 月 13 本院 9501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後擬訂之。

3.辦法草案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

**一、案由：建議增列本院各學位學程主任為院務會議之出席單位人員。(龔副院長提案)**

決議：通過。

**散會**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94.04.13 93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04.12 94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95.04.27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95.06.15 9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議通過  
95.09.07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基於人本教育的思想與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的建議，鼓勵教師從事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Business Ethics）的研究，<b>依據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b>，成立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基於人本教育的思想與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的建議，鼓勵教師從事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Business Ethics）的研究，<b>特</b>成立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增列該中心成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目的在於整合<b>管理學院</b>與外院相關師資，從事下述議題的學術研究、政策建議與實務推廣： 1. 公司治理相關議題。 2. 企業倫理相關議題。 3. 整合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的相關議題。 4. 研究範圍包含：金融業、非金融業與非營利事業組織。 5. 研究區域著重於亞洲，特別是台灣。</p>	<p>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目的在於整合<b>本院</b>與外院相關師資，從事下述議題的學術研究、政策建議與實務推廣： 1. 公司治理相關議題。 2. 企業倫理相關議題。 3. 整合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的相關議題。 4. 研究範圍包含：金融業、非金融業與非營利事業組織。 5. 研究區域著重於亞洲，特別是台灣。</p>	
<p>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全盤業務，由院長就本院專任教師聘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中心亦得設置各分組召集人，由主任聘任之。</p>	<p>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全盤業務，由院長就本院專任教師聘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中心亦得設置各分組召集人，由主任聘任之。</p>	
<p>第四條 本中心的研究人員由本校專、兼任教師與博士班研究生兼任之。若往後經費許可，本中心得約聘專任研究人員與助理。</p>	<p>第四條 本中心的研究人員由本校專、兼任教師與博士班研究生兼任之。若往後經費許可，本中心得約聘專任研究人員與助理。</p>	
<p>第五條 為強化本中心的視野與研究實力，得設置諮詢委員會，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遴選聘任之，任期為二年。 另得設置校外特約研究員，由本中心主任提名經院長同意聘任之，任期為二年。</p>	<p>第五條 為強化本中心的視野與研究實力，得設置諮詢委員會，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遴選聘任之，任期為二年。 另得設置校外特約研究員，由本中心主任提名經院長同意聘任之，任期為二年。</p>	
<p>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的空間與設備由<b>管理學院</b>提供之。</p>	<p>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的空間與設備由<b>本院</b>提供之。</p>	
<p>第七條 本中心之經費自籌，專款專用。</p>	<p>第七條 本中心之經費自籌，專款專用。</p>	

<p>第八條 本中心主任每學年應就中心經費、計畫及成果向院長報告之。<u>並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前)提出新年度之計畫，呈報校長核可後執行。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每年八月底前)提出年度工作報告送交研究發展處呈報校長。</u></p>	<p>第八條 本中心主任每學年應就中心經費、計畫及成果向院長報告之。</p>	<p>依據母法第八條，增列年度計畫及工作報告時程</p>
<p>第九條 <u>本辦法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擬訂，交由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釐清辦法制訂及修正流程</p>

#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3.3.31 管理學院92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5.11.8 管理學院95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及整合各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課資源，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輔仁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本院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  
二、整合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  
三、審議院定必修及院核心課程之相關事宜；  
四、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習目標、課程結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學程及畢業總學分；  
五、辦理其他有關課程之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人員如下：  
當然委員：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  
選任委員：由本校課程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及各系、所推選一名教師代表擔任之，系所合一者，可再推選一名教師代表出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另置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名。  
本校課程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由各系輪派推選之，並同時擔任其所屬系、所之本會教師代表。
- 第四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院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擔任之。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提請決議事項，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成立。
- 第七條 本會依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所報請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學程及畢業總學分等重要事項審議，通過後再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講座教授聘任辦法

95.11.8 管理學院95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研究與教學品質，留、聘用傑出教授，特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講座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專、兼任教師及客座教授，曾取得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或其研究、教學等專業表現具重要學術地位者，得受聘為本院講座教授。
- 第三條 各系（所）主管對其系（所）之符合前項要件之傑出教師，於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推薦，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檢附相關學經歷、重要論著、具體成就事蹟、教學研究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推薦申請，通過推薦者始取得講座候選人資格。
- 第四條 講座之聘任審查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四位（含）以上之校內、外相關專長且具有重要學術地位之教授擔任評審委員。校外委員以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為原則。超過半數（含）評審委員通過，始得聘任。聘期以三年為限，期滿後得繼續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獲聘者由院長公開頒發講座教授之獎牌與獎金，獎金數額由評審委員會議定之，其來源為各界捐款或院務發展基金。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學術獎章申請辦法

95.11.8 管理學院95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各系、所師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具有優異與傑出成就，提升各系、所學術地位與名聲，特訂定本辦法鼓勵。
-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之學生，獲得「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以及國際性學術競賽、全國性學術競賽…等相關學術活動得獎者，均得申請學術獎章。
- 第三條 符合於此獎章資格者，可由所屬系、所推薦，檢據相關資料，向本院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經由本院審核資格符合之學生與指導教師，將由院長公開表揚頒發獎章及獎狀。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學術獎章申請表（草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國內外學術競賽殊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獲「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資料	1. 參加競賽之報名申請表影本、作品摘要簡介及照片、參加競賽之辦法或說明、得獎獎狀影本 2. 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計劃編號、預算金額或得獎等相關資料		
審核意見			

經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經辦學程管理辦法

95.11.8 管理學院95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為落實院級經辦學程（以下簡稱院辦學程）管理制度化，並促進學習資源共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院辦學程設立主任一人，一屆任期三年，視需要得續任一屆。
- 第三條 各院辦學程需設立該學程委員會，定位如同系、所務會議。委員成員除學程主任外，由學程主任提名5名以上院內專任教師擔任之；另得視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惟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一。委員須經院長同意後任命之。
- 第四條 各院辦學程之招生、教師聘任、開課以及非預算內之重大經費動支，由委員會決議後報請院長核示。其餘未規範事項，比照各系、所處理。
- 第五條 各院辦學程由學程主任召開委員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各院辦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程之管理辦法送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核心必修課程設置與實施辦法

95.11.8 管理學院95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秉持追求教學卓越、穩定教學品質之精神，特選定全院核心必修課程，並制定本院核心必修課設置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院核心必修課程開課於大一或大二之修讀年度，其課程名稱、學分數如下：
  1. 企業管理概論：3 學分。
  2. 會計學：6 學分。
  3. 統計學：6 學分。
  4. 微積分：6 學分。
  5. 經濟學：6 學分。
  6. 計算機概論：3 學分。
- 三、全院針對核心必修課程各設課程召集人，企業管理概論為企管系系主任、會計學為會計系系主任、統計學為統資系系主任、微積分為應統所所長、經濟學為貿金系系主任、計算機概論為資管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協調核心必修課之課程標準、教材大綱、教學方法、授課進度與統一會考相關事宜，並向本院課程委員會提出報告。
- 四、全院核心必修課程，各系同學可跨系選讀。
- 五、全院核心必修課程之教學品質以下列方式管理之：
  1. 統一之教授範圍：

以一致之教綱為授課範圍，其進度及授課範圍由該課程召集人及授課老師共同議定。
  2. 多元之教學方法：

以定期之教學觀摩及經驗交流推動，其舉辦模式由該課程召集人及授課老師共同議定。
  3. 統一之學習要求標準：

以會考及設定淘汰率方式為之，其會考模式及淘汰率由該課程召集人及授課老師共同議定。
-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課程相關辦法規定之。
- 七、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